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2333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訴訟代理人 羅建興

被告 李佳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4,164元及其中新臺幣218,555元自民國114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，又於民國104年12月間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未為清償，且遲延利息經雙方約定，係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，爰依消費借貸、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證據，經調查結果，核與原告主張相符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

01 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03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  
04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  
05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9 法 官 吳俊瑩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  
1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16 書記官 林素真